

浅谈商业银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

作者: 秦悦民 / 夏亮

近年来, 商业银行以理财或同业等资金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¹业务十分常见。笔者结合以往实务经验, 就商业银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的业务模式、资金运用方式及需要关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总结, 以期对实务有所裨益。

商业银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业务模式及监管环境

2013 年 3 月, 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 号), 对银行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非标债权资产类业务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要求, 要求商业银行实现每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标的物)的对应, 并做到每个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除直接投资外, 商业银行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还有以下常见业务模式:

➤ 银信合作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对于与信托公司合作开展的银信合作业务, 银监会曾发布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商业银行在银信合作中的业务规范、风险管理与控制等进行了规范, 包括《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银监发[2008]83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9]111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0]72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7 号)等。

2014 年 6 月, 银监会下发《关于调整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首次将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区分为事务管理类和非事务管理类, 并明确了两类业务中委托人和受托人相应承担的职责。根据该《通知》, 在通道类银信合作项目中, 商业银行作为委托人应当自主决定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浅谈商业银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

理运用处分方式等事宜，或者自行负责前期尽职调查及存续期信托财产管理，而信托公司仅负责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不承担积极主动管理职责的信托业务。该通知的实施对银信合作业务有进一步推动作用。

➤ 银证合作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近年来，随着监管部门对银信合作的监管日趋严格以及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等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蓬勃开展，银行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日渐增多。银监会及证监会尚未就银证合作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发布正式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业协会分别于2013年及2014年发布了两个通知(即《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3]124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中证协发[2014]33号)》)对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银证合作业务进行规范，明确由银行向证券公司发出明确交易指令的银证合作业务模式，并明确银证合作业务的禁止性要求。

➤ 银基合作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目前，银基合作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已经十分常见，日渐引起监管部门的重视。2014年4月，证监会向各证监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尽职调查、投后管理、建账与核算、通道业务、审慎投资、流动性风险管理、客户服务、应急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母公司管控等方面提出了相应要求。

总体而言，随着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的日趋成熟，监管部门对该等业务规范化操作的要求也日渐提高。

商业银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的资金运用的常见问题

➤ 各类收益权²的投资

目前市场上银信合作、银证合作及银基合作中常见将资金投资于各类收益权的结构，投资标的主要包括股权收益权、债权收益权及特定资产收益权等，资金退出方式主要包括该等收益权的实现或融资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对该等收益权的回购。

所谓“收益权”通常系一项当事人通过合同约定的一项权利，即基础资产(股权、债权、特定资产)的收益权转让后，权利人(收益权受让方)对义务人(收益权转让方)享有要求义务人给付与其获得的基础资产收益债权收益(如就债权收益权而言为标的债权的债务人对债务的清偿款，就股权收益权而言为标的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和公司剩余财产及其他收入，就特定资产收益权而言，为特定资产的经营收益，如水费、电费、租金收入等)的等额资金的请求权。义务人有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时向权利人支付相应的收益。

浅谈商业银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

由于基础资产相关权利的行使仍由收益权转让方行使，存在一定转让方对其他权利的行使导致不利于收益权实现的隐患。在实务操作中，除在文本中约定对转让方的基础资产相关权利的行使作一定限制之外，作为保障措施，通常情况下权利人会要求将标的应收账款、标的股权质押给权利人，以避免义务人未经权利人同意行使相关权利(如再行转让标的债权或标的股权)的风险。在其他增信措施中，以抵押权为例，实践中不动产抵押登记部门对于抵押项下主债务的审查相对较为严格，一些地区的不动产抵押登记部门不认可收益权的清偿或回购义务作为主债务，故可能无法办理抵押登记。

➤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中的财产原状返还、分配³

在银信合作、银证合作及银基合作的业务模式中，常见信托财产/委托财产原状返还、分配安排，非货币形式的原装返还财产通常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票、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债权及担保物权等。以下笔者对常见问题进行介绍：

➤ 有限公司股权的原状返还、分配

目前中国法律框架下，并未就信托财产、委托财产的转移交付建立独立的非交易过户制度。就有限公司股权的原状返还、分配而言，需要遵循《公司法》有关股权转让的规定，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对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在将有限公司股权原状返还、分配给委托人(受益人)时，需要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征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意见，若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可能导致股权无法原状返还、分配给委托人(受益人)。

➤ 债权及担保物权的原状返还、分配

《合同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同时，《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通常情况下，若原状返还、分配的财产是债权并附有担保物权的，担保物权随债权一并转让。我们注意到，《房屋登记办法》⁴及《土地登记办法》⁵分别规定了不动产抵押权因主债权转让而转让的抵押权转移、变更的登记程序。但是，笔者在实务操作中遇到一些地方的不动产抵押登记部门不予办理抵押权转移、变更登记手续，需要通过先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再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方式进行变通操作，这需要抵押人的配合，手续繁琐，因此无疑会增加抵押权人的风险。

浅谈商业银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Charles.Qin@linkslaw.com

梅亚君

电话: (86 21) 3135 8669

Michael.Mei@linkslaw.com

北京

李文

电话: (86 10) 8519 1626

Wen.Li@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4

1.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规定,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
2. 更多关于收益权的分析内容请见通力律师事务所 2009 年 1 月资产管理法律简报《股权收益权信托中的“股权收益权”法律性质初探》、2012 年 7 月资产管理法律简报《浅析以“收益权”作为信托财产的法律可行性》等。
3. 更多关于资产管理业务中的原状返还、分配的分析内容请见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3 月资产管理法律简报《浅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中的原状返还、分配条款》。
4. 《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8 号)第四十七条经依法登记的房屋抵押权因主债权转让而转让, 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的, 主债权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三) 房屋他项权证书; (四) 房屋抵押权发生转移的证明材料; (五) 其他必要材料。
5. 《土地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第四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的土地抵押权因主债权被转让而转让的, 主债权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可以持原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转让协议、已经通知债务人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土地抵押权变更登记。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